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旅客乘車須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基府交管貳字第 099015554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基府交管貳字第 1040252924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基府交管貳字第 1110249616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基府交管貳字第 1120207842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基府交管貳字第 11502373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本須知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二、旅客搭乘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公車得選擇以電子票證或投現金方式，按公告票價數額於上車時付費；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現行各類票價如下：全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學生持用記名學生優待卡者九元，未持用者十五元。兒童優待票八元。敬老愛心票八元。夜間公車全票十八元、學生票十一元、半票十元。

三、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市民，持社福優待卡之敬老卡或領有基隆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持關懷卡，得免費搭乘本處公車。持無效敬老卡或關懷卡，經主動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投現得以半票計價；未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全票計價。

四、兒童搭乘本處公車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或雖滿一百十五公分，如經出示證明未滿六歲者免費；但應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陪同，每一旅客最多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每人應付兒童優待票八元。

前項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或雖滿一百五十公分，如經出示證明未滿十二歲者，應付兒童優待票八元。

五、在學學生持記名學生優待卡搭乘本處公車者，每刷一次卡按票款九元計價，如搭乘本市跨區段聯線公車時，下車刷卡再扣跨區段票；未持用學生優待卡搭乘時，按全票十五元計價付費。

六、外縣市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該縣市敬老愛心卡、優待卡搭乘本處公車，以半票計價。持無效敬老卡或關懷卡，經主動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投現得以半票計價；未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全票計價。

七、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駕駛員得拒絕其搭乘。其已刷卡或投現上車者，應告知駕駛，並至本處申請退款，但社福卡及優待卡不在此限：

（一）旅客乘車時需要護送而無護送人者。

（二）酗酒滋事、喧嘩謾罵或精神狀態異常者。

（三）攜帶刀械、爆裂物等違禁品及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危險品、易於腐敗或破損之物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及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障者之導盲犬不在此限。

（四）攜帶貓狗等小動物，需自備籠、簍、網妥適盛裝，避免外露影響其他乘客安全。攜帶之小動物，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不得放置於座位或行李架或車廂通道；盛裝小動物之籠、簍、網，須加防水膠布包紮，並隨時清除其排泄物，以免妨害公共衛生。但為防制禽流感疫情，得禁止乘客攜帶鳥禽類動物乘車。

（五）攜帶隨身行李（含菜籃車、鐵籠等），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體積最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長五十×寬二十×高一百公分），長度以車廂能容納且不妨礙乘客與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車為限，且乘客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傷害其他乘客情事，應自負賠償責任；如超過限制或有危險之虞者，得拒絕上車搭乘。

（六）攜帶海鮮、魚類應妥善包裝或容器盛裝密封，避免魚腥水滲出，造成惡臭，影響其他乘客。

（七）旅客穿著惡臭衣物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者。

八、旅客乘車，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優先席請禮讓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

（二）勿將頭、手伸出車窗外。家長勿讓幼童在車廂內嬉戲或奔跑。

（三）勿緊靠車門站立，車輛行駛中請握穩扶杆，勿隨意走動或更換座位，下車時請先按鈴。

（四）勿與駕駛員談話。座椅上有安全帶者，應自行繫上安全帶。

（五）刷卡機於前門、後門上車處皆有設置，前門、後門皆可上下車，上車刷卡 1 次、下車刷卡 1 次，並顧及旅客上下車之權益與維護乘車秩序，應配合先前、後門乘客下車後，再行上車之動線措施。

（六）旅客搭車時，應於規定站牌候車，當車輛進站時，應提前招手示意，以利駕駛員靠站載客。並於公車停妥後，循序上、下車，並注意扒手。

（七）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駕駛人員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

（八）車廂內禁止飲食、吸菸（含電子菸）及嚼食檳榔，應保持車廂內清潔。

（九）車廂內請勿大聲喧嘩，請將手機及電子產品轉成靜音模式或佩戴耳機。

（十）乘客毀損本處公車及車站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九、補票、退票及手續費規定如下：

（一）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電子票證，應自旅客起程站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應加收百分之五十(隨相關規定調整)票價，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旅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應自行查閱是否在有效期限內，如已逾期或因保管不當造成損壞，致公車驗票機無法辨識者，應自備零錢付費。前項電子票證經查驗可確認餘額者，應於三十日內，逕向原發卡公司指定營運地點申請退費。

十、持用優待卡者，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非法持用或冒用優待卡者除票卡沒入外，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

十一、冒用或持用偽造、變造之本處各式票卡經查獲者，除依搭乘路線全票補投現外，並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二、本處公車行車路線及時刻表，如遇氣候變化、機械故障、道路施工、交通阻塞，或其他必要狀況，本處得加以調整變更。

十三、為維護旅客乘車權益，駕駛員若有服務不週之處，得依下列申訴電話進行申訴，俾改善服務品質，以提供市民更便捷舒適的交通服務。

本處申訴專線：24251768。基隆市市民熱線：1999。

十四、本須知奉基隆市政府同意備查後公告實施。